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 葉威麟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柯佺婷律師

被上訴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葛光輝律師

馬思評律師

董尚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法官 郭貞秀

法官 黃聖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徐振玉